上海票据交易所互联网业务区网络设备采购项目

（货物类）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RH-WTGK2025013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2025年3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现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就“上海票据交易所互联网业务区网络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RH-WTGK2025013）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密封投标。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遵照执行《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 号），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领域相关程序。

一、 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

本次招标标的为下列货物及其到货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等服务：

包 1：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1	网络交换机	A02010202	台	4	否	是
2	防火墙	A02010301	台	4	否	否
3	负载均衡设备	A02010224	台	4	否	否

采购标的的类别：■货物，□服务，□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次招标标的预算

380 万元

最高限价

380 万元

二、 招标文件发放

发放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

时间	
线上报名领取	供应商前往 https://jzcg.pbc.gov.cn/注册并登录，在线报名并免费下载领取招标文件。 若有技术问题，咨询 010-66195993。
三、 **招标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期限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不少于 5(含)个工作日）。
四、 **澄清截止期限及要求**	
澄清截止期限	2025 年 4 月 16 日 16 时前
澄清文件递交方式	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递交纸质澄清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递交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14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14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911 室
	根据通泰大厦物业要求，访客进入通泰大厦需要办理人脸识别信息录入，供应商有关人员应当提前预留合理时间
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必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 **联合体及分包投标**	
联合体投标	该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合同分包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形式履行合同。■否
十、 **CA 办理密钥联系方式：**	
	具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事项，详见集中采购中心互联网交易系统-“系统公告”中《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具体详见 https://jzcg.pbc.gov.cn/freecms/site/templet/xtgg/info/2022/36209.html
十一、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 021-23139670 地 址：上海市黄埔区半淞园路 377 号 邮政编码：20000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成方街 32 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方式：　周女士（文件发放、开标前咨询） 电　　话：66194632； 李女士 （开、评标咨询） 电　　话：661945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包括前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其他未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序号	内容	要求及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全部材料）与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前提交。采购机构在开标现场拆封纸质版开标一览表并予唱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文件及参加开标时，应须另行单独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需密封，含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未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一份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开标之日后 90 天。
5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须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格式材料： （1）开标一览表：见格式 1； （2）投标书：见格式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见格式 3； （4）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格式 4； （5）货物说明一览表：见格式 5； （6）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6； （7）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见格式 7； （8）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见格式 8； （9）同类业务案例介绍：见格式 9； （10）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见格式 10； （11）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见格式 11； （12）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见格式 12； （13）正版软件声明：格式见附表 13； （14）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见格式 14； （15）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见格式 15；

		（16）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见格式 16。 （17）制造商授权书：见格式 17（如评分细则中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授权进行打分，则由投标人提供此表）； （18）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证书：见格式 18；
6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有关技术要求
7	投标文件可以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
9	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	投标报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报价”。
11	交货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组成审查小组，应当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给出审查结论。
13	相同品牌的投标人的认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16	确认中标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信息公示渠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定义

1.1“投标人”指响应本次招标要求进行投标的投标人。

1.2“货物”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的设备、软件、备品配件、工具及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3“服务”指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承担的安装、调试、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人员培训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均可响应本次招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投标范围

投标人必须对本次招标标的整体投标。

5、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非限制性

本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规定的技术指标仅说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性能等同的设备或部件进行投标，但必须实质上满

足招标文件对技术性能实质性的要求，并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的说明和论证。

6、招标通知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信息公示渠道”发布本次招标所涉及的所有公告、通知等。投标人没有接收其他形式的通知，不视为招标人没有履行通知义务。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内容与技术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采购合同格式、条款等。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五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和技术要求等，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请于澄清截止期限前由参加报名的供应商持法人代表授权书，向采购代理机构正式书面提出（书面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9、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和往来函件应以中文书写。

11、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投标文件构成”。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

最终价格。

13.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报出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而投标人未提供分项报价的视为免费提供。

13.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选择性报价、赠送，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4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13.5 除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外，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分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变动。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是打印文件（一份正本文件）。同时，投标人须随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提供与其内容相同并在首页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本文件一份，并在首页注明电子签章签发单位（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证书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电子版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因纸质正本与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2.1 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为：PDF 格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投标人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10 以上版本编写投标文件后另存为 PDF 格式。

14.2.2 投标人在提交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 Office Word 版本的投标文件，并自行承诺两份文件一致性。

14.3 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逐页签名或逐页盖单位公章。正式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法人代表授权书”。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公章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而非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单位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单位公章。

14.4 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单位公章。

1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均未按要求加盖《关于供应商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中指定供应商签发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的；

投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纸质正本、电子版及两者一致性的书面承诺书的；

14.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或电子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5.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至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第一款。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封装在独立信封中，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字样。

15.3 外层信封应：

（1）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并于袋口密封处加盖公章。

（2）注明 “请勿在 202__年___月___日___时_00_分（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4 外层包装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5.5 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授权代表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四、开标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7.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

对于未按规定格式编制，或未盖单位公章，或未盖投标专用章（注：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只需选择其中一种，即满足开标要求。）的开标一览表，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唱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投标人资格审查

18.1 见“投标须知前格式”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8.2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必须留存，并与该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评标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原则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的过程中，投标

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即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且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拒绝：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六）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0.3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响应、报价）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该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报价）按无效处理。

20.4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合格投标文件的修正与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的评标原则和办法进行评标。

22.2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

（3）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

22.3 评标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1）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上述评标办法制定的评分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附件部分）进行评标，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并排出名次。

23、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3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并不保证成为中标候选人。

2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中标

25、公示中标候选人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 号）第二十八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按规定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等全流程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提交评审报告后，在“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示中标候选人。

26、确定中标

确定中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确认中标方式”。

如评审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27、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合同之前，保留拒绝任何投标，终止以及宣布招标活动取消的权利。采购代理机构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需向投标人解释理由。

28、中标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格式”中的“信息公示渠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示。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

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履约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款规定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如中标供应商被发现前期采购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该供应商中标无效，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规要求处理。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附则

30、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1、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上海票据交易所

（产品名称）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合同签订地：上海市黄浦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1 定义：除合同另有特别说明外，以下定义仅限于对合同使用名词的解释。

1.1.1 产品：指乙方按照合同第二条约定销售给甲方的产品。

1.1.2 交付：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指定地点交付产品及随附资料并完成安装调试的行为。

1.1.3 合同所称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传真、电子邮件和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合同所称的“日”为工作日,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日以及按国家规定调整后的实际休息日，“天”为自然日,“年”按365天计算。

1.2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型号	数量	单价（不含税）	税率	单价税额	单价（含税）	总价
1							
2							
3							
4							
5							
6							
总价格（含税）		¥					

1.3 乙方应保证所有产品均为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原装产品，符合出厂要求，采用原厂包装，含有原厂商提供的产品装箱清单及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1.4 合同总金额包括产品的价格、产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税费及相关服务价格等保障甲方正常使用本合同项下所购产品及服务一切费用的总和。

1.5 乙方若为原厂商的代理商，承诺提供原厂商售后保修等服务，并遵守附件五《代理商保证条款》。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 到货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 ，到货地点为 上海市（甲方指定地点） 。

2.2 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方案》（附件二）对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服务进行履约验收，分阶段签署验收意见书（附件三）。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书面认定甲方出具的验收结果，**如乙方未在指定期限内作出认定或拒绝认定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2.3 乙方应将货物、原厂保修服务开通证明等随附资料按 2.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交货，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时间和标准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工作。乙方完成前述所有工作后，由甲方进行产品型号、数量、产品包装、

外观质量、备件备品、随附资料、原厂保修服务开通情况、安装调试等情况的验收。甲方对上述交付物的交付时间、数量、地点、安装调试结果等全部验收合格后，才视为完成交付，双方签署《验收单》（到货）。

2.4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交付前，甲方应做好相应的接收准备。

2.5 乙方应选择航空、铁路、公路等安全合适的方式向甲方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费。乙方在产品发运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相关运输信息以及预计到达日期。

2.6 乙方提供的产品外包装必须小心恰当及坚固，适合长途运输需要，并具有防潮、防湿、防锈、防蚀和防震动的作用。因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引起产品损坏或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7 乙方须在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应注明发货数量、型号。对于甲方认可的小额采购产品，乙方可以原产品包装为准。

2.8 如在甲方验收时，发现产品不全、损坏、产品为非全新、安装调试异常、保修服务开通情况不符合要求及其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情形，应视为未交付，直至乙方予以补救并满足合同要求为止。

三、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3.1 合同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转

账方式进行结算。在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第一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_____，大写金额_____，在乙方完成交付并提供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的验收单（到货）、《付款申请》（附件四）及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2）第二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5% ，即人民币_____，大写金额_____，在双方签署验收单（到货）之日起稳定运行3个月，乙方提交验收单（稳定运行）、《付款申请》（附件四）及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3）第三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即人民币_____，大写金额_____，在产品保修期届满，乙方提供验收单（保修服务）、《付款申请》（附件四）及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3.2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3.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10日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3.4增值税特别约定

3.4.1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本次应支付的合同款项相一致。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应符合税法规定。

3.4.2若国家发生税率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税额根据新的税率相应调整。

3.4.3乙方声明并承诺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并同意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4.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15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日期为发票送达日期。

3.4.5若因甲方开票信息变化需重新开具发票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因

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发生合同变更或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等情形需重新开具发票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提供或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4.6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导致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后的10日内重新开具发票。如仍无法认证，或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但因发票税率低于合同标的适用税率致使甲方减少抵扣或被税务机关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税款金额或者合同价款10%（二者中高者）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4.7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标的适用税率不符，票面信息有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4.8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前或送达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均应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等资料，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认证申报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4.9乙方提供虚假、作废等无效增值税发票或者违反

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

3.4.10如事项遇税务调查、核查等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向税务部门提供相应材料。

四、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产品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内交付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

4.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产品价款。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并接受甲方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4.2.2 乙方保证提供产品所需的原厂商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业务培训、产品保修、客户热线服务以及其他使系统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等。

4.2.3 除符合合同要求的相关标准外，乙方提供的产品还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含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符合通常标准。

4.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3乙方承诺其提供的产品属于其所有或者有权处分，具有提供相关产品的专业资质和履约能力，甲方可不受任何干扰地、完整地享有产品的所有权（涉及附属软件的则享有完全的使用权）和应用服务，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也不会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若第三方与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发生纠纷，乙方承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尽所能采取措施使甲方不牵涉到纠纷当中，不被任何司法机关传唤或作为纠纷的任何主体。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乙方承诺向甲方交付的产品符合甲方与乙方采购谈判时约定的技术要求，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并配有相应的随机备件和技术资料。

4.5产品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的保证责任。

4.6自甲方出具验收单（到货）之日起，乙方保证原厂商对本合同项下产品负责免费保修【5】年。乙方应确保原厂商按本合同提供相应的保修服务。

4.7如产品配置软件的，甲方享有产品所配置软件的永久使用权，乙方和原厂商不另行收取费用。在甲方所购产品的生命周期内，乙方保证原厂商在保修期内向甲方免费提供

维护和升级，保修期后，乙方保证原厂商将继续提供优质有偿的维护和升级。

4.8保修期内，除不可抗力及使用不当造成外，某一产品出现【3】次故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并提供终身免费原厂商保修。

4.9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它合法权利，并已就此对甲方或乙方提起（包括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行政执法程序（简称“侵权诉讼”），则知悉上述事项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对方，甲方有权：（1）暂停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同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且（2）甲方与乙方协商后，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合同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物品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诉讼所涉及的物品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诉讼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诉讼及履行生效

法律裁判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提供的物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情形的除外。不论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4.10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国家法规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有关规定，严格做好甲方信息安全防护工作。

4.11 乙方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法律规定或合同服务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乙方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应当向甲方明示并取得同意。

4.12 乙方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甲方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13 乙方承诺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用户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4.14 未经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或者甲方主管部门、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对甲方系统设施实施漏洞探测、渗透性测试等可能影响或者危害甲方设施安全的活动。

4.15 乙方应建立健全自身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按照合同要求对可能接触到甲方信息的工作人员采取最小够用授

权原则，并加强法律法规、隐私政策和安全意识培训，积极配合甲方及国家相关机构的网络安全审查或信息安全检查。

4.16 乙方应根据合同相关保密要求制定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4.17本合同项下每次提供保修等服务后须填写《服务记录单》（一式两份）。《服务记录单》需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有效。记录单中任何一项不达标，则视为本次服务不达标。每次服务不达标，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支付违约金。

4.18保修期其他约定详见《售后保修工作说明书》（附件一）。

4.19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内外部审计工作，并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

五、保密

5.1 乙方保证对合作期间知悉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中国人民银行工作秘密、甲方商业秘密等承担无条件的保密义务，并保证遵守甲方保密相关制度。

5.2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业务、用户、技术、图纸等信息或文件统称为保密信息。除履行本合同确有必要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复印或抄写。

5.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雇员、外部顾问等有关人员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4 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将保密信息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不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光盘等）留存甲方保密信息。

5.5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保密义务仍继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丧失保密性或甲方书面通知无须继续履行为止。

六、违约责任

6.1甲方无故迟延付款的，应对迟延付款金额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6.2如乙方未按规定的期限和标准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全部服务的，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说明迟延原因及预计交付时间，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每迟延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违约金将从合同项下货款中价款中直接抵扣。**乙方迟延交付达10天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3如乙方交付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相应时限内退换货或补齐相关产品，或者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6.4验收后，甲方如发现乙方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如因质量低劣、工艺不合格、使用劣质材料制造、原厂保修服务不符合约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损坏或故障等情形，仍可通知乙方在合理时限内通过更换或修理等方式予以补救。**如乙方未按时完成补救，甲方可要求退货、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

6.5自产品到货之日起至产品保修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由于产品缺陷或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甲方系统故障的，乙方除应保证原厂商免费维修外，还应按照每次故障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若本条规定的甲方系统故障的次数超过【3】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6.6由于乙方产品缺陷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以及由于乙方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重大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7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单位和人员（包括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原厂商、原厂商工作人员等，上述人员均含离职后人员）**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造成甲方声誉影响的，乙方应负责消除。

（一）故意植入病毒、木马或其他妨碍甲方系统及软件运行、系统安全、资料信息安全的程序和内容。

（二）非法篡改、删除或新增甲方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

（三）未经允许获取或泄露甲方系统信息，或存在其他危害甲方信息安全行为的。

（四）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存在重大缺陷或漏洞。

（五）利用甲方系统漏洞或缺陷从事不良活动，或将上述漏洞或缺陷对外泄露的。

6.8 如本合同项下原厂维保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未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纠正该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6.9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存在商业贿赂、欺诈等不良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按照合同总价的50%支付违约金，同时有权暂停或在一定期限内取消乙方供应商准入资格。

6.1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不足部分的损失。在损失金额确定前，甲方不必再付任何款项给乙方。

6.11 在未履约方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并给予合理周期予以纠正后仍未履行约定时，另一方可终止本合同。

6.12 本合同任何条款，如其性质属于在本合同终止后继

续有效的，应继续有效直至完全履行为止。

6.13 本合同项下所有的救济都是相互独立的，可以累加的。除非法律有不同规定，一项救济的行使不应影响另一项的行使。

七、不可抗力

7.1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以使对方的损失减至最低程度。若乙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力，则乙方不能免除责任。

7.2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须于事发后尽快以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事发后 10 个工作日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3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合同变更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条款的变更或增删，需经双方书面确认。否则，未确认方对合同修改部分不承担法律责任。

8.2 若一方修改合同条款，应提前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签署《合同变更书》。《合同变更书》

条款与合同条款有冲突之处，以《合同变更书》条款为准。

九、通知、送达与验收代表

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含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内预留的明确的地址或邮箱。

甲方

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乙方

地址: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Email: _____

乙方指定验收代表: _____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本合同须向一方送达任何文件或通告，如以挂号邮件的方式寄往一方本合同所列通讯地址或该方以挂号邮件方式通知对方更改的地址，在寄出3个工作日后，将被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如以快递的方式送

达该等文件或通告，于投送快递次日将被视为已送达收件人。一方接到另一方发出的变更其地址的通知之前，该方地址仍以本合同所列通讯地址为准。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处理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疑异，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信任、长期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10.3 如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书为最终裁决，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书另有规定除外。

10.4 除正在提交仲裁或与仲裁有关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后成立生效。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本单位名称变更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等事项变动而不履行合同约定。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不一致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何种条款为准**，并要求乙方予以执行。

本合同及附件约定标的、价款、质量和履行期限等内容，与双方招投标文件等最终确定的采购文件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最终采购文件予以执行。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天”为日历自然日,“日”为工作日,“年”按 365 天计算。

12.2 本合同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如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售后保修工作说明书

附件二：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三：验收单

附件四：付款申请

附件五：代理商保证条款

附件六：服务记录单

签署页

甲方：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售后保修工作说明书

合同项下的产品提供设备原厂商5年7*24*4原厂维保服务，维保周期为到货验收之日起5年。

7*24*4原厂维保服务要求为：原厂商应在维保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7×24的支持服务。当设备发生硬件故障时，设备厂商应在4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检测及维修调试。

电话热线：

邮件支持方式：

（注: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优于 7*24*4 服务标准的，则应根据投标文件更新有关合同内容。）

附件二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主体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运行部

二、验收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到货验收时间：全部设备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稳定运行验收时间：签署《验收单》（到货）之日起稳定运行3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

保修服务验收时间：所有产品维保服务期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

三、验收地点

上海票据交易所

四、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五、验收方法

1、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产品，并提供维保证明材料，双方进行到货安装验收，签署《验收单》（到货）。

2、产品在到货安装验收后稳定运行3个月后，双方进

行稳定运行验收，签署《验收单》（稳定运行）。

3、产品保修期满，结合《服务记录单》（如有），双方进行保修服务验收，签署《验收单》（保修服务）。

六、验收内容

根据合同约定对到货、稳定运行、维保服务分阶段验收。

七、验收标准

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合同标的产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产品部署后可以正常运行，保修服务满足合同要求。

八、其他事项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阶段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限内对验收报告进行书面认定,乙方逾期应答或拒绝书面认定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甲方验收报告内容。

附件三

验收单

采购合同基本信息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时间	详见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地点	详见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方式、方法、程序	详见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内容	详见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标准	详见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结论	合格/不合格 签字/盖章
甲方验收监督人员复核意见	验收结论与合同约定一致/不一致 签字/盖章
供应商认定意见	认定意见：同意/不同意 验收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付款申请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合同》（合同编号：　　）约定，合同项下产品已于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双方对产品进行了验收，并签署了《　　》。现我司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向贵司开具增值税发票，请将本期应付款项　　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总价款　%）汇入我司预留账户。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代理商保证条款

鉴于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产品原厂商的代理商，承诺为甲方提供原厂商产品及售后保修等服务，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遵守以下内容：

1.本合同项下售后保修等服务均应由原厂商提供，本合同中乙方提供服务相关内容均指相关产品原厂商提供服务，乙方应确保原厂商严格按照本合同勤勉提供优质服务。

2.乙方承诺已获得原厂商的完整合法授权，甲方无需再与产品原厂商或第三方另行签订任何协议。乙方保证授予甲方的服务不会受到任何限制，也无需承担本合同外的附加义务。

3.乙方交付的原厂保修服务开通证明应包含产品清单、保修服务内容、保修起止时间等信息，甲方在收到此证明并通过原厂官方渠道验证无误后，才视为原厂保修服务开通情况验收合格。原厂保修服务开通证明若存在伪造、与原厂官方网站及官方客服描述不一致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等情形的，应视为未交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合同，同时向乙方主张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原厂商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援引原厂商责任限制条款主张豁免己方责任。

5.本合同项下关于保密、安全操作等要求同样适用于原厂商，乙方应确保原厂商严格遵守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要求。原厂商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应对原厂商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负责，原厂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附件六

服务记录单

<table>
<tr><td>服务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服务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上海票据交易所部门</td><td></td></tr>
<tr><td>保修服务内容</td><td colspan="4"></td></tr>
<tr><td>服务内容</td><td colspan="2">记录内容</td><td>评价内容</td><td>是否达到要求</td></tr>
<tr><td rowspan="1">现场服务（□有 □无）</td><td>人员到场时间</td><td></td><td>及时性</td><td>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备品备件更换（□有 □无）</td><td>备件到场时间</td><td></td><td>及时性</td><td>是□ 否□</td></tr>
<tr><td>备件质量</td><td></td><td>质量</td><td>是□ 否□</td></tr>
<tr><td>故障排除（□有 □无）</td><td>故障排除时间</td><td></td><td>及时性</td><td>是□ 否□</td></tr>
<tr><td>其他重要事项</td><td colspan="4"></td></tr>
<tr><td>上海票据交易所签字</td><td></td><td>服务商签字</td><td colspan="2"></td></tr>
</table>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注：投标总价为投标货物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含售后质量保证及技术支持、培训、备件等所有伴随服务）的最终价格。

序号	投标产品	品牌及型号	备注
1			
2			
……			

投标人认为需声明的情况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格式 2

投 标 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授权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列文件电子版本：

（1） 投标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5）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6）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8）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9）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10）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11）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2）正版软件声明；

（13）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14）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15）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16）制造商授权书；

在此，授权代表声明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3．投标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

4．投标人同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完全理解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不一定中标的规定。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在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包含电子邮件）、联系电话）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投标及中标后签订合同等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人名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注：

1、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也须按上述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品名和型号	数量	单位	制造商名称	产品产地	制造商目录单价	折扣率	折扣后单价	总　价
1	货物									
		……								
2	技术服务									
3	培训									
4	其他									
总　计										

注：1、本表中报出的各分项价格及总价应包括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价格（除非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由投标人另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而投标人在本表中未予报价的项目，将视作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价格中。

3、投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报出有关产品的详细配置及部件的具体数量与明细价格，作为本表的附件。

格式 5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的品名及型号	制造厂商	货物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另页描述。

格式 6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投标应答	偏　离说　明

注：针对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逐条应答。

格式 7

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偏离	说明

格式 8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在本项目担当的任务
本人本项目计划时间		本人本项目计划内任务和目标		
本人以往业绩实施时间		以往业绩描述		

格式 9

同类业务案例介绍

案例名称和 合同额			
证明 材料	（附件目录，附件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项目简介及 实施情况	投标人单位（盖单位公章）		
用户 名称		联系人	
用户 地址		电话	

注：1、每个案例填写一份表格。如业绩提供不实，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格式 10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承诺	备注

格式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

（2）地址：_____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公司性质：_____

（5）注册资本：_____

（6）主要负责人：_____

（7）职工人数：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情况（到_____年__月__日止）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流动资金：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9）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10）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11）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12）最近三年中的与本次招标项目类似的项目上的营业额：

项目名称 用 户 完成时间 项目合同总额

3、是否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_____

4、是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_____

5、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_____

6、是否承诺投标文件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一致：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9、是否联合体投标：_____

10、是否以分包形式履行合同：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税 号 或信用代码_____

格式 12

投标人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认证证书、代理资格证书、制造商授权及服务承诺、用户验收单或用户履约证明或其它可以证明其行业影响与品牌形象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13

正版软件声明

本公司针对本采购项目提供的任何软件均系正版软件，不会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本公司与其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 _____（ 盖 单 位 公 章 ）

格式 1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材料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并按照其规定自行拟制格式，完整提供有关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技术与服务的说明与证明材料等。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5

投标人关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投标人资格要求（二）中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要求，按以下格式承诺：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 ，承诺如下：

1、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政府采购法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说明。

投标人： （公司名称）
盖章：

格式 16

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两者一致性的承诺书

我公司系（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下：

本公司针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的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一致。因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与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不一致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格式 17

制造商授权书

致：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

作为设在_____（厂家地址）的制造_____（货物名称和/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授权_____（投标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_____采购项目的 _____号招标邀请递交投标书并进行后继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技术、商务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和“△”指标可作为比较性评价指标。

一、采购需求

（一）技术商务要求

1.包 1

（1）技术要求

（a）网络交换机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6 项，“#”指标 7 项，“△”指标 7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硬件规格	主控板（引擎）≥2 个，满足 1+1 冗余，主控槽位采用全宽或半宽槽位	否
2	★		交换容量≥380Tbps，包转发率≥230000 Mpps，业务槽位数≥4，交换网板插槽数≥6 个,且支持网板 N+M 冗余.	是，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相关页，并进行重点标识。
3	★		支持关键部件：电源模块、风扇模块、主控模块热备份，满配电源及风扇模块。	否
4	#		风扇框冗余设计，风扇框槽位数>=3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相关页，并进行重点标识。
5	#		采用紧凑型机框设计，机箱高度≤10RU	否
6	★	端口配置要求	10GE（向下兼容 GE）以太网光口板卡≥2 个，每板卡模块化接口≥48 个 40GE 以太网光口板卡≥2 个，每板卡模块化接口≥36 个	否

			每块板卡接口满配多模光模块	
7	★	二层功能	支持 M-LAG 技术、VPC 技术或其他类似技术	否
8	△		支持 N:1 镜像、流镜像、远程端口镜像	否
9	★	三层功能	支持 IPv4/IPv6 双栈路由协议	否
10	△		支持虚拟路由转发技术	否
11	#		支持通过直接对业务报文进行标记的方法，实现对 IP 网络的丢包率、时延的统计，达到快速、准确地进行故障定位的目的（例如 IPCA）	是。 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赛西、赛宝、泰尔或 Tolly Group）测试报告，并进行重点标识。
12	★	可靠性	支持 BFD for BGP/ISIS/OSPF/静态路由	否
13	#		支持 iNOF	是。 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赛西、赛宝、泰尔或 Tolly Group）测试报告，并进行重点标识。
14	△		支持 ECN Overlay 功能，将 ECN 功能应用到 VXLAN 网络中，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否
15	★		支持 VRRP、VRRP 负载分担、BFD for VRRP	否
16	△		支持 BFD for M-LAG	否
17	#	数据中心特性	支持 IPv6 VXLAN over IPv4	是。 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赛西、赛宝、泰尔或 Tolly Group）测试报告，并进行重点标识。
18	#		支持 VXLAN over IPv6	是。 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赛西、赛宝、泰尔或 Tolly

				Group）测试报告，并进行重点标识标识。
19	★	安全性	支持二层到四层的 ACL	否
20	★		支持 IP、MAC、端口和 VLAN 的组合绑定	否
21	★		支持 AAA、Radius 和 TACACS 认证	否
22	△	配置和维护	支持 Telemetry	否
23	#		支持 Netstream，Netstream 满足 2000:1 采样（或更高，如 2001:1）	是。 提供权威第三方机构（赛西、赛宝、泰尔或 Tolly Group）测试报告，并进行重点标识。
24	△		支持配置回滚	否
25	△	自动化运维	支持 ansible 自动化运维。	否
26	★	安全性	所投产品核心部件均为自主可控，如处理器芯片、转发芯片等。	否
27	★	产品集成及维护	由原厂负责产品集成、部署、现网对接和网络迁移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制定、网络搭建、现网流量迁移切换，由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协助	否
28	★	功能配置	本设备的技术要求中“★”指标均应实配，并包含涉及的相应 License,实配交换网板支持业务板卡线速转发	否
29	★	免费维护期	原厂提供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5 年 提供 7×24×4 原厂维保支持服务，当设备发生故障，设备厂商应 4 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检测及维修调试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否
30	★		投标产品剩余生命周期不低于 7 年	否

（b）防火墙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7 项，“#”指标 4 项，“△”指标 6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端口及模块配置	≥4 个万兆端口，含 4 个万兆多模子模块 专用千兆管理口,支持 10M/100M/1000M 自适应 万兆 SFP+向下兼容千兆 SFP	否
2	★	基础性能	防火墙整机吞吐性能≥60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30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49 万 最大虚拟接口（VLAN）数≥128	否
3	#	策略容量	最大策略条目数≥600000 最大可封禁 IP 地址条目数≥900000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相关页，并进行重点标识。
4	△	设备高度	采用紧凑型机框设计，机箱高度≤2U	否
5	#	操作系统	所投防火墙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操作系统。	是。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明
6	★	扩展性	支持接口扩展，支持扩展 40GE 接口的板卡 具有至少一个通用业务扩展插槽	否
7	★	部署功能要求	支持透明、路由、混合、旁路 4 种工作模式 支持安全区域管理，可基于接口划分安全区域	否
8	★	安全策略要求	支持基于源目安全域、源目 IP、用户、域名、服务类型、应用类型、时间段、安全防护策略等元素进行安全策略规则配置 支持按照应用、时间、用户帐号、IP 地址等方式对数据进行访问控制	否
9	#		支持防火墙策略统计分析、策略命中数分析功能，支持显示策略上下行报文数、字节数、创建时间、命中数、首次命中时间、最近一次命中时间、未命中天数等信息，便于管理	否

			员维护防火墙策略	
10	★	三层路由功能要求	支持 IPv4、IPv6 的静态路由 支持组播路由协议 PIM-SM 和 PIM-SSM、支持 IGMP Snooping 功能	否
11	△		支持基于会话的原路回包功能，可设置优先于路由策略而通过会话表中的入接口进行回包。	否
12	★	IPv6 功能	支持多种 IPv6 功能，包含 IPv6 策略配置、IPv6 的源目 NAT、DHCPv6、针对 IPv6 流量及日志的监控、IPv6 的地址簿配置、IPv6 的静态路由、IPv6 的动态路由等。 支持通过 NAT64、NAT46 等方式，实现 IPv6 与 IPv4 互访。	否
13	★	NAT 功能要求	支持双向 NAT,多对一、一对多、多对多和一对一等多种方式的地址转换，支持 alg 功能	否
14	△		支持防火墙 NAT 命中分析功能,支持显示 NAT 的创建时间、命中数、首次命中时间、最近一次命中时间、未命中天数等信息，便于管理员维护防火墙 NAT	否
15	★	安全功能	支持病毒过滤功能，支持 IPv4/IPv6，支持扫描协议类型包括 FTP、HTTP、SMTP、SMB、POP3，IMAP4，支持扫描文件类型包括 GZIP、BZIP2、TAR、ZIP、RAR、PE、HTML、MAIL、RIFF、ELF、PDF、MS OFFICE、Raw Data、JPEG 等，对于 SMB 协议，系统需支持断点续传场景下的病毒文件过滤和阻断	否
16	△		支持对 HTTP、ICMP、TCP、UDP、DNS、SIP 等协议的攻击防护,支持 DDoS 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	否
17	#		支持用户批量从内部服务器导入自定义 IP 地址黑名单库（包括手动导入、自动导入、增量导入、覆盖导入等），支持 HTTPS 等加密方式	是。 提供产品截图及用户手册截图证明，并进行重点标识

18	★	高可用及可靠性要求	支持并配置双冗余电源和风扇 支持 HA 模式下的状态同步：包括 Session 同步，NAT Cache 同步,IPSec SA 同步 支持版本升级实现向下兼容，支持不中断的版本升级	否
19	★	监控及管理要求	支持 SNMP V1/V2/V3，支持 telnet 和 SSHV2 登陆方式，支持通过命令行、Web 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支持带外管理口，支持类似 vrf 或者 vpn-instance，独立虚拟路由表。可以自定义多个虚拟路由表，不同的虚拟路由器之间相互隔离。 具备 WEB 认证功能，可支持本地数据库，以及 LDAP、Radius 联动的第三方认证方式	否
20	△		支持通过内部数据包路径图形化的方式，展示是何种原因对数据进行拦截或丢弃，便于排障 支持通过 RESTAPI 接口进行配置和查看地址簿、病毒过滤、入侵防御、安全策略、DNAT、SNAT、接口配置、安全域、路由功能，实现对防火墙功能的灵活调用编排 支持通过短信认证或者邮箱认证等方式登录管理防火墙 支持防火墙管理员无需重启设备的情况下，通过自定义或者预定义的密保问题重置管理员密码	否
21	★	功能配置	本设备的技术要求中“★”指标均应实配，并包含涉及的相应 License	否
22	★	安全可控	所投产品核心部件均为自主可控，如处理器芯片、转发芯片等。	否
23	★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并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或是所投产品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否
24	△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专用产品认证》二合一证书（万兆）	否

25	★	产品集成及维护	由原厂负责产品集成、部署、现网对接和网络迁移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制定、网络搭建、现网流量迁移切换，由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协助	否
26	★	免费维护期	原厂提供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5 年 提供 7×24×4 原厂维保支持服务,当设备发生故障，设备厂商应 4 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检测及维修调试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否
27	★		投标产品剩余生命周期不低于 7 年	否

（c）负载均衡技术要求

本技术要求共有“★”指标 15 项，“#”指标 3 项，“△”指标 7 项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硬件性能	万兆端口≥8,40G 端口≥2（如果电口与光口复用，只能算一个），配置多模光模块 CPU 核数≥8 个，支持多核 CPU 并行处理技术，而非每个核处理不同功能模块 内存≥32G 配备 SSD 硬盘，容量≥500G	否
2	★	负载均衡性能	四层单向吞吐能力≥35Gbp 四层处理能力≥250,000 连接数/秒 七层处理能力≥650,000 请求/秒 最大并发连接数≥28,000,000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相关页，并进行重点标识。
3	★	SSL 卸载和加速	支持 SSL 硬件加速卡 RSA 算法 2K keys 支持≥10,000 交易/秒 ECC 算法 ECDSA P-268 支持≥6,500 交易/秒	否

4	★	负载均衡功能	无需额外配置，实现应用层负载均衡，而不是默认基于四层的负载均衡，可根据应用层信息制定策略，实现流量分发 实现基于客户端请求内容进行分发，如：客户端支持中文的请求会发送到中文版的服务器上服务，其他语言版的发送到英文版的服务器服务	否
5	★		可以将客户端的请求，进行改写后发送到后台服务器	否
6	#		支持主备真实服务组功能，在缺省实服务组内的成员均不可用时，启用备份实服务组对外提供服务，无需单独配置真实服务的优先级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相关页，并进行重点标识。
7	△		支持轮询、加权轮询、最小流量、最小连接、加权最小连接、加权最佳性能、每源 IP 轮询、源地址源端口哈希散列、源地址哈希散列、源地址一致性哈希散列、目的地址哈希散列、目的地址一致性哈希散列、基于 URL、Host 等服务器负载均衡调度算法	否
8	△		支持 TCP、HTTP、HTTPS、ICMP、DNS、SNMP、UDP、SMTP、POP3、SSL、Oracle、FTP、SIP、RADIUS、自定义健康监测脚本等健康监测方式 支持源 IP、目的 IP、SIP、HASH、http cookie(多种 cookie 模式)、http header、URL、Radius、DHCP、L2TP、SSL ID 等多种会话保持方式	否
9	△	链路负载	支持基于五元组条件(源 IP 地址,源端口,目的 IP 地址，目的端口，传输层协议号)来进行出站访问的流量调度分发；链路负载均衡支持轮询、带宽比例、加权最小流量、动态就近性和加权源 IP 哈希算法	否
10	△	连接复用功能	无需额外配置实现客户端连接到服务器端的连接的复用，节省服务器 TCP 连接开销	否

11	△	可编程管理流量	管理界面提供基于某种编程语言（如 TCL 语言）自定义的流量控制方法，可通过自编程方式实现灵活的流量处理手段，免费提供可以和设备联动的厂商编程工具，支持语法检查和代码高亮显示。支持负载均衡、DNS 处理、用户认证、NAT、路由转发、会话保持等功能的可编程控制。支持主动向第三方服务（如 Web Service）发起请求。如支持，请详细描述提供的可编程语言、操作界面及在国内银行，大金融企业已使用的案例与详细说明	否
12	△	可靠性	支持手动方式的双机配置一致性检查功能，在日常运维中，可以通过手动的方式检查双机之间的配置是否保持一致，并且显示上次检查时间以及检查结果是否为一致，在不一致的情况下，可以详细展示出双机在地址池、NAT、真实服务、真实服务组、虚拟服务、健康检查、会话保持、HTTP 内容调度、SSL 策略等模块的配置差异化对比	否
13	#		支持静默双机部署模式，备机在网络里无感知，除了管理、心跳接口以外，主备机的基础网络配置（业务接口 IP）、业务配置完全相同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相关页，并进行重点标识。
14	★	支持 API 接口	支持工业标准的 SOAP 或 REST API 接口，实现与第三方管理软件的无缝集成。请提供主流编程语言的编程示范代码	否
15	★	系统冗余	支持 Active-Active 及 Active-Standby 冗余方式；提供网络级冗余判断方式；提供连接会话的镜像功能，实现无缝故障切换； 支持 N+M 集群方式 支持并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否
16	★	带外管理接口	支持 SSHV2 登陆方式，支持通过命令行、Web、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支持带外管理口，支持类似 vrf 或者 vpn-instance，独立虚拟路由表。可以自定义多个虚拟路由表，不同的虚拟路由器	否

			之间相互隔离。 具备 WEB 认证功能，可支持本地数据库，以及 LDAP、Radius 联动的第三方认证方式。	
17	★	网管设备运维监控要求	支持 SNMPv1、v2，通过 snmp 直接采集 CPU 使用率/内存利用率、板卡状态、主备工作状态、电源/风扇状态、设备温度等设备运行状态	否
18	#		支持 WEB 页面在线抓包功能，能基于 IP、接口、协议、抓包个数、接口的单向/双向抓包，同时可以关联会话，即能够精确抓取客户端到虚服务的报文，以及地址转换后负载到服务器的报文	是。 提供原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规格说明书相关页，并进行重点标识。
19	★	网管性能及容量监控要求	支持采集 SSL 新建连接数、TCP 新建连接数、并发连接数、VS 连接数、Pool member 连接数等性能指标，并对设备指标中所涉及的性能指标提供监控方法	否
20	★	安全可控	所投产品核心部件均为自主可控，如处理器芯片、转发芯片等。	否
21	★	功能配置	本设备的技术要求中“★”指标均应实配，并包含涉及的相应 License	否
22	★	产品集成及维护	由原厂负责产品集成、部署、现网对接和网络迁移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制定、网络搭建、现网流量迁移切换，由供应商提供必要的协助	否
23	△	入网许可说明	所投产品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并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或是所投产品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否
24	★	免费维护期	原厂提供产品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5 年 提供 7×24×4 原厂维保支持服务，当设备发生故障，设备厂商应 4 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甲方现场进行检测及维修调试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否

25	★		投标产品剩余生命周期不低于 7 年	否

（2）商务要求

本商务要求共有“★”指标 2 项，“#”指标 7 项，“△”指标 0 项

A、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内容	服务要求标准	是否提供证明材料及方式
1	★	维保服务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与售后支持服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技术咨询服务、维护服务、升级服务、定期巡检、性能调优、补丁安装、现场待命、电话支持、电子邮件支持、故障排除和故障排除所需的备件更换（含备件本身）等。售后服务的所有报价都需要计入投标总价中，否则视为免费。	否
2	★	交付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到货。	否
3	#	供应商要求	投标人的具有较好的业务范围、经营信誉（诉讼等）、荣誉奖项等综合实力，按照评分细则评分。	是，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		投标人完全认可采购人合同模板所有条款，按照评分细则评分。	是，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商务及合同条款逐项应答表
5	#		投标人在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系统服务方面具有较好的资质，按照评分细则评分。	是，提供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和 ITSS 证书复印件
6	#		投标人获得所投产品厂商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授权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评分。	是，提供授权函及服务承诺函
7	#	业绩案例	投标人具有所投产品的类似案例，根据业绩案例情况按照评分细则评分。	是，根据评分细则中的相关要

				求，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
8	#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就实施方案详细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按照评分细则评分。	是，根据评分细则提供详细方案。
9	#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服务团队、故障修复时间、服务级别、技术支持力量、支持方式等，根据方案完整性和专业性、按照评分细则评分。	是，根据评分细则提供详细方案。

B、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进度）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资金支付方式	备注
1	全部设备到货后	在乙方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并提供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的《验收单（到货）》、《付款申请》及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汇款	
2	全部设备稳定运行3个月后	自双方签署《验收单（到货）》之日起稳定运行3个月，乙方提交《验收单（稳定运行）》、《付款申请》及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5%	汇款	
3	全部设备保修期满	乙方提供《验收单（保修服务）》及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5%	汇款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项目概况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用于上海票据交易所互联网业务区建设，采购三类核心网络设备产品。
2	执行依据	已按照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履行立项程序
3	项目目标	采购满足技术指标的硬件设备
4	项目内容	网络交换机、防火墙、负载均衡设备
5	项目范围	---
6	重要性分析	---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380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1.包 1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是否 核心 产品	最高 限价
1	网络交换机	A02010202	台	4	否	是	
2	防火墙	A02010301	台	4	否	否	

3	负载均衡设备	A02010224	台	4	否	否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包 1

（一）信用核查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述资格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以上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三、合同管理要求

（1）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运行部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

（2）验收时间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到货验收时间：全部设备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稳定运行验收时间：签署验收单（到货）之日起稳定运行3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

保修服务验收时间：维保服务期满后的15个工作日内。

免费维保期限：到货验收之日起5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验收方式 现场验收

（4）验收程序

1、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产品，并提供维保证明材料，双方进行到货安装验收，签署验收单（到货）。

2、产品在到货安装验收后稳定运行3个月后，双方进行稳定运行验收，签署验收单（稳定运行）。

3、产品保修期满，结合《服务记录单》（如有），双方进行保修服务验收，签署验收单（保修服务）。

（5）验收内容

根据合同约定对到货、稳定运行、维保服务分阶段验收。

（6）验收标准

根据合同约定验收。合同标的产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产品部署后可以正常运行，保修服务满足合同要求。

（7）其他事项（如有）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阶段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限内对验收报告进行书面认定，乙方逾期应答或拒绝书面认定验收报告的，视为同意甲方验收报告内容。

附件：

评分细则

一、评标办法与分制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标准分为 100 分（不含加分）。

二、评分方法与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本细则所列评分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据此对投标人进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中应遵循“质优价廉者优先”的综合评审基本原则。

3、根据财库[2019]9 号、18 号、19 号文，节能环保产品是指纳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并依据品目清单提供认证证书的产品。

三、评分标准（见下表）

☑综合评分法，

价格分分值_30_分；

其他评价分值_70_分：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_2_ 分，共计_14_项，共计_28_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_0.5_分，共计_20_项，共计_10_分。#指标、△指标合计_38_ 分。

属于主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

2、8、9

属于客观评价的指标包括（列出详细的指标编号）：

1、3、4、5、6、7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文件页码
1	价格	30	【客观分】 价格分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价）×30	
2	投标人综合情况	3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的业务范围、经营信誉（诉讼等）、荣誉奖项等情况打分： 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较差0分。	
3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5	【客观分】 投标文件是否对合同条款的内容全部响应，全部响应得5分，每一条负偏离扣1分，最高扣5分。	
4	投标人资质	4	【客观分】 具备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布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4级及以上）得2分；投标人具备ITSS证书（二级及以上）得2分。本项满分4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5	类似业绩	10	【客观分】 1.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网络交换机设备供货案例，并提供案例的合同复印件。与本项目类似是指：该案例合同中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交换机总数量不少于4台。 每提供1个合格案例，得1分；满分8分，同一客户的不同合同视为一个案例（设备数量累积计算），设备品牌型号及数量需清晰。 2.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防火墙设备供货案例，并提供案例的合同复印件。与本项目类似是指：该案例合同中与本项目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防火墙总数量不少于4台。 每提供1个合格案例，得1分；满分2分，同一客户	

			的不同合同视为一个案例（设备数量累积计算），设备品牌型号及数量需清晰。	
6	原厂商授权函及承诺函	2	【客观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全部3个产品的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及服务承诺函（含质量保证期、产品质量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得2分，否则不得分。	
7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8	【客观分】 **技术要求中的★为关键指标项指标，不满足任何一项★号条款的投标将被拒绝。**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技术需求偏离表”进行评分。每有一项#号指标满足加2分，每有一项△号指标满足加0.5分，所有技术指标项均满足，得38分。	
8	实施方案	5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就实施方案详细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打分：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详尽，针对招标人实际需求进行统筹安排，得5分； 实施方案比较科学合理，比较完整详尽，一定程度结合招标人实际需求进行统筹安排，得3分； 实施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0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3	【主观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专业性，内容包括：服务团队、故障修复时间、服务级别、技术支持力量、支持方式等进行综合进行评分。 售后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较强，得3分； 售后方案完整，但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较一般的，得2分； 售后方案不够完整，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较一般的，得1分； 没有针对性售后方案，得0分。	